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国生、柴华、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未披露雪莱特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2018年8月,柴国生分别与深圳前海联合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深圳市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共赢)、方某玲、王某莉(以下统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证券过户协议》等文件,约定柴国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上述股权受让方转让雪莱特13.62%、4.44%、2.74%和4%的股份。为保证股权受让方在过渡期内行使表决权,柴国生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8年8月起将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委托期间截至《股份转让协议》或《证券过户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柴国生在签署上述协议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关披露义务,雪莱特在知悉柴国生与相关股份受让方签署上述协议事项后,未披露协议签署和实际履行等情况。柴国生和雪莱特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二)柴国生违反维持雪莱特控制权的公开承诺。2018年5月,雪莱特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柴国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雪莱特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18年8月,柴国生与联合创富等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违反了上述公开承诺。柴国生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的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方,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张桃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第一个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雪莱特、柴国生、柴华、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柴国生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雪莱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你与联合创富等股权受让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履行情况等。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并在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公司将加强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签署相关协议的事项说明,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说明公告

控股股东柴国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国生、柴华、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2号)鉴于该警示函系针对控股股东柴国生签署的有关个人股权的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就该事项向柴国生及其委托的律师进行了解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彻底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同时解决个人质押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经人介绍认识了自然人刘某东,在刘某东的安排下,柴国生于2018年8月分别与深圳前海联合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深圳市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共赢”)、方某玲、王某莉(以下统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证券过户协议》等文件,约定柴国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上述股权受让方转让雪莱特13.62%、4.44%、2.74%和4%的股份。与此同时,为满足股权受让方的要求,柴国生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8年8月起将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委托期间截至《股份转让协议》或《证券过户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柴国生称,相关协议签署后,因股权受让方并未积极履行协议和支付股权转让款,其已于2019年1月24日向四个股权受让方发函通知解除协议、终止合作。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柴国生与联合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①《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柴国生拟将其持有公司244,052,938股中的106,000,000股(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13.62%)转让给联合创富,分两次交割,第一次交割:2018年9月10日前交割60,000,000股(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7.71%);第二次交割:2019年1月10日前交割46,000,000股(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5.91%)。

5.1.1条:双方在协议生效3个工作日内以联合创富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联合创富在该账户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500万元,专项解决柴国生贷款利息。

5.1.2条: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联合创富及柴国生债权人谭桂婵以联合创富名义开立三方资金共管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联合创富在该账户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5,500万元解押款(即第一期股权转让的预付款),在协议约定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后专项用于偿还柴国生对谭桂婵的5,500万元负债;谭桂婵同意将其享有质押权的3,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由柴国生将该等股份过户给联合创富。

柴国生应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日与联合创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106,000,000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联合创富行使。

如本协议约定的5.1.1、5.1.2未能完成且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法,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转让的实际定价为2.8元/股(协议签署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6元/股)。

③《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鉴于柴国生将持有的雪莱特106,00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联合创富,为保证股权股份顺利转让及联合创富在过渡期内行使表决权,柴国生将授权股份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联合创富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截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柴国生与盛世共赢签署《证券过户协议》、《证券过户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根据合作安排,在柴国生与联合创富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后,且盛世共赢提供资金给柴国生用于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后,柴国生于2020年1-7月将所持有的公司34,500,000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4.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盛世共赢,转让价格为2.8元/股(协议签署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6元/股)。为保证该等股份顺利交易,柴国生将34,500,000股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盛世共赢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截至《证券过户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柴国生与王某莉签署《证券过户协议》、《证券过户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根据合作安排,在柴国生与联合创富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与盛世共赢履行完毕《证券过户协议》,且王某莉提供资金给柴国生用于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后,柴国生于2021年1-4月将所持有的公司31,100,000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王某莉,转让价格为2.8元/股(协议签署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6元/股)。为保证该等股份顺利交易,柴国生将31,100,000股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某莉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截至《证券过户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柴国生与方某玲签署《证券过户协议》、《证券过户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根据合作安排,在柴国生与联合创富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与盛世共赢履行完毕《证券过户协议》,与王某莉履行完毕《证券过户协议》,且方某玲提供资金给柴国生用于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后,柴国生于2021年7-10月将所持有的公司21,319,830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2.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方某玲,转让价格为2.8元/股(协议签署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6元/股)。为保证该等股份顺利交易,柴国生将21,319,830股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方某玲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截至《证券过户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质押借款协议情况

1、2018年8月20日,在刘某东的安排下,柴国生与岭南不良资产处置(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借款合同,柴国生将所持公司股份2500万股质押给岭南不良资产处置(广东)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的借款1500万元,年化利率为12%。

2、2018年11月15日,在刘某东的安排下,柴国生与方某玲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年化利率为12%。

二、有关协议披露及进展情况说明

经公司向柴国生及其委托律师进行核实,有关协议的披露及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6日,在刘某东的安排下,柴国生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上述协议。柴国生称,考虑到合作合促,且对方履约能力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故各方并未在协议上确定签署的具体日期,以便各方在出现不确定性时,可以调整或终止协议。

另外,考虑到柴国生进行股权合作的最主要目的是获得股权受让方的资金,以偿还个人质押债务,故上述协议确定了关键条款,即:如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6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约6000万元,则各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签署协议时,柴国生多次提醒对方,确定的协议签署后2个交易日内应披露相关信息,但对方以资金筹措需要时间为由,说要以资金到位的时间来确定协议的准确日期和披露信息的时间。

鉴于上述原因,出于谨慎负责考虑,柴国生未将上述高度不确定的协议及内容信息通知公司董事会,而是准备等各方时间确定和协议生效后再告知董事会并披露,以免误导公司投资者。

但是相关协议签署后,对方却一直没有实际履行,经多次协商无效后,柴国生于2019年1月24日发函通知四个股权受让方终止合作,解除所签订的全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经向柴国生所委托律师确认,柴国生要求解除相关协议的通知函均已送达对方。

之后,方某玲于2019年3月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柴国生履约(解除协议)而应向其支付违约金、赔偿款合计9849.12万元,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裁决书》,主要裁决结果为:柴国生只需向方某玲支付违约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合计约为179.87万元,其他费用方某玲承担57.20万元,柴国生承担1.17万元;对方某玲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经向柴国生所委托律师确认,该《裁决书》也已确认柴国生与方某玲相关协议已解除。

三、其他说明

1、柴国生及其委托律师表示,自上述协议签署后,因联合创富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以致股权合作无法正常进行,并导致柴国生与股权受让方的《证券过户协议》均无法履行,柴国生有权解除相关股权合作协议。柴国生与股权受让方及相关方签署的其他质押借款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利息,属于单独的民事法律关系,与股权转让款无关。

2、柴国生及其委托律师表示,因刘某东及联合创富等股权受让方未积极履行协议,未及时向柴国生提供资金用于解除质押,以致柴国生质押借务大面积逾期,额外增加违约金,并被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平仓、司法拍卖等措施,因此形成大额实际损失,柴国生将保留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

3、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165,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741,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柴国生。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分析整理、审慎研究,现就问询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3.5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亿元,2019年底公司净资产为-1.08亿元。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7.55%,且连续两年大额亏损,请结合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2019年,公司主要业务为紫外线杀菌灯、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汽车照明、锂电池生产设备,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汽车照明、杀菌消毒、锂电池生产等领域。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照明行业产能过剩,照明企业整体发展趋缓,公司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系列以出口为主,因中美贸易摩擦,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另因公司资金紧张、部分债务逾期,为减少流动资金消耗,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放弃现金流较差的部分订单,并关停部分生产线,客户出现一定流失,以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2019年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①受公司资金紧张、债务逾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了一定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②公司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担保损失、大额资产减值准备。③2019年,公司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仍然较高。

2、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净亏损60,762.65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82,738.37万元,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5,900.39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123.79%;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为富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起诉等导致大额银行存款、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货被扣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被查封的情况以及存在向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1,000套充电桩欠件负有重大回购义务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①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继续缩减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取消总部事业部制,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以2020年扭亏为盈为经营目标,继续加快资产处置力度,处理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缩小资产规模,减少固定费用,减轻债务压力,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继续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和前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整,以获取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减少财务费用。

③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一方面重点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收;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收款账期,加快资金周转。

④继续与有关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一方面,公司正在与银行债权人协商暂缓向公司主张其归还所有债务;暂缓转让对公司的债权;暂缓向法院申请对债权涉及的担保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另一方面,为支持公司2020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在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借款人协商给予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综合授信,同时减免部分利息和罚息,同时对有欠款的供应商协商按照折扣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请求供应商豁免一定金额的债务。

⑤为控制诉讼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将继续与委托律师加强联络,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

⑥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纾困政策支持,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激活公司发展后劲,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目前的财务困难将得到极大的缓解,从而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同时,公司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后,可能重新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改善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正在抓紧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资的相关工作。

通过以上措施的逐步落地,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公司的应对措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落地执行情况。考虑到公司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金融办公室的支持以协调各金融机构债权人暂缓向公司主张相关债权,并且从南海农商银行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以支持复工复产,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评价拟定增对象施新华先生是否具备支持雪莱特在2020年度内应付紧急资金需求的意愿及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这些改善持续经营情况的措施已经在逐步落地,通过审阅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未来12个月的营运现金流预测,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未来12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资金以缓解财务困境,从而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因此2019年度财务报表运用持续性经营假设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这些应对措施包括公司管理层积极争取有关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的谅解与沟通,积极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纾困政策支持。此外,雪莱特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雪莱特公司目前的财务困难将得到缓解,从而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公司管理层所披露的应对计划于财务报表批出日已具备具体可执行的改善措施,通过进一步审核雪莱特公司未来12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我们认为,这些应对措施已经在期后逐步落地以缓解未来12个月的财务及经营困境,雪莱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适当的。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为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提升业绩的主要业务策略,并分析各项措施的可行性。

回复: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将通过落实以下关键措施来保障,具体如下:

①聚焦主业,调整和优化公司战略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紫外线杀菌灯订单需求快速增加,为此公司调整业务重心,集中资源加快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20年6月末该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约5,542.63万元,同比增长65.01%。

2020年6月26日,公司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研所医药”)正式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书》,该战略合作涉及的“未来之光”项目,系公司以核心产品紫外线杀菌灯为基础,集成LED照明、智慧控制、红外线感应等技术,拟在2020年重点推进的经营项目。

②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尽快完成,用募集资金偿还大额债务,彻底解决流动性及债务问题,恢复公司正常商业信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持有公司股份229,233,91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的23.08%,施新华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有关工作。

③公司尽快与债权人商谈债务和解方案,并争取较大力度的债务减免。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其豁免的债务金额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进展情况可见公司前期公告内容。

④有效盘活处置资产,以获取流动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与偿债。

客观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清理低效或闲置的资产,使之及时变现;分析公司对外处置资产的情况,预测未来收益的可能性,适当收回投资,偿付欠款,减少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二、根据年报披露,2019年10月,你公司已经处置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的100%股权,但公司向普洱普顺回购36个月内未销售完成的充电桩的相关义务并未解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顺光电累计向普洱普顺发出充电桩数件1,000套,普洱普顺未向公司发出回购义务的请求,故你公司2019年未确认该回购义务的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普洱普顺充电桩的销售情况,以及你公司需履行的回购义务金额,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对预计负债作出合理估计,你公司未在2019年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普洱普顺充电桩销售情况

公司于2018年和普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普洱鑫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书》,成立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普顺”),同时约定普洱普顺购买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的充电桩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顺光电累计向普洱普顺发出充电桩套件(输出电压750V的120KW)1,000套,单价为3.8万元/套(含税);公司从普洱普顺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洱普顺所收到的1,000套充电桩套件均未实现对外销售。

2、公司需履行的回购义务金额,相关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合资协议书》第二条第6点规定:“普莱特公司承诺为普洱普顺在2019年前生产的,本协议项下充电桩产品推荐客户,普洱普顺应对给予上述雪莱特公司推荐的客户18个月货款账期,同时,上述产品普洱普顺在6个月内未能实现销售或雪莱特公司推荐的客户未能完成销售的,雪莱特公司同意2018年按照每台5万元价格向普洱普顺回购,2018年后回购价格按市场行情调整(云贵由普洱普顺承担)。回购的产品,普洱普顺同意给予雪莱特公司18个月货款账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洱普顺所收到的该1,000套充电桩套件均未实现销售,公从从普洱普顺管理层沟通了解到,普洱普顺目前仍有计划继续推进当地的充电桩铺设,截止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并无要求雪莱特公司回购充电桩套件的计划。倘若普洱普顺向雪莱特公司提出充电桩回购要求,根据《合资协议书》相关约定,回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后确定(云贵由普洱普顺承担),公司履行该回购义务将同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应收待回购资产以及预计负债,回购的会计处理将导致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并不影响损益。由于截止财务报表批出日,普洱普顺尚未对雪莱特公司提出任何回购的请求,亦未向公司提出将来可能的回购计划,公司需履行的回购义务金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无法可靠地估计。考虑到回购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预计该回购义务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3、公司是否对预计负债作出合理估计,公司未在2019年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章第四条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面的情况分析可知,公司对富顺光电向普洱普顺销售的充电桩套件的回购义务是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但是因普洱普顺并未提出回购义务的请求,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履行该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且金额暂时无法进行可靠地估计,所以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第(三)条件“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公司未在2019年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普莱特公司对普洱普顺充电桩套件的回购义务,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我们针对充电桩相关交易的发生和回购可能性向普洱普顺公司进行发函,并获取对方管理层回函。普洱普顺公司的回函表示“普洱普顺暂时不向公司发出回购义务的请求”。

2、我们检查了公司与普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普洱鑫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书》,分析与回购义务相关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并结合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公司确认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及分析,我们认为,雪莱特公司在2019年确认与充电桩回购义务相关的预计负债为零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三、请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请分类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6,770,798.25元。其中2019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173,554.98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零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9,103,419.67	42,507,805.68	---	86,595,613.99
	机器设备	99,554,083.23	77,666,508.31	3,695,772.66	18,191,802.26
	运输工具	1,220,082.26	823,815.51	---	396,266.75
	电子设备	15,608,370.75	8,716,049.18	2,932,681.45	3,959,640.12
	合计	245,485,956.91	129,714,178.68	6,628,454.11	109,143,323.12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9,745,002.00	6,780,739.08	---	12,964,262.92
	商标权	1,196,047.21	1,165,607.69	24,613.39	5,826.13
	专利权	29,951,242.40	12,354,154.34	2,668,906.28	14,928,182.78
	软件	14,510,894.24	9,100,608.23	3,151,734.37	2,258,551.64
	非专利技术	9,387,516.20	5,090,425.10	4,297,091.10	---
	其他	99,477.35	45,483.60	---	53,993.75
	合计	74,890,179.40	34,537,018.04	10,142,344.14	30,210,817.22
总计		320,376,135.31	164,251,196.72	16,770,798.25	139,354,140.34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其中:①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中,不存在破坏破损、拆迁等情形,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②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由于所处行业技术快速更新、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技术落后,出现闲置、使用率低等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闲置和在用生产设备和电子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外部估值专家评估其可回收价值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以确定具体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需对母公司紫外线系列、照明系列、汽车照明系列和子公司佛山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相关的机器及电子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628,454.11元。

2、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等。

其中: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974.50万元,净值1,296.43万元,结合周边房地产市场行情,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②外购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截至2019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014.2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曼塔”)由于经营状况不善,亏损严重,已于2018年停止经营,其账上无形资产全部属于定制化,已无利用价值或可回收价值,因此深圳曼塔于2018年度对无形资产进行可回收金额的测算,并根据外部估值专家评估确定的可回收价值后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年末对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记入减值损失。

1、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①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

②对固定资产执行了实地盘点及勘察程序,检查其实际状态,以了解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③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广东雪莱特光电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联合中和评字(2020)第6063号)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字(2020)第6064号),复核资产评估师的任职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客观独立性,并复核了评估报告中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审慎评价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④)评估管理层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和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以及减值测试方法运用的适当性。

2、针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①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

②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未来对子公司深圳曼塔经营规划情况,现场查看深圳曼塔整体经营状况以及了解其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未来的使用价值;

③)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开元评报字(2019)第124号),复核资产评估师的任职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客观独立性,并复核了评估报告中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审慎评价了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④)评估管理层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和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以及减值测试方法运用的适当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未发现公司报告期末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存在不合理和不充分的情况。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债务合计8.27亿元,资产负债率123.79%,较上年同期上升51.85个百分点,请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债务金额、到期日等详细情况,并补充说明你公司为解决逾期债务、提高偿债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回复:

公司目前主要的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债权人	债务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是否逾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农业银行狮山支行	114.98	114.98	2019/10/9	是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927.46	927.46	2019/12/11	是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1,000.00	2019/7/19	是
		1,000.00	1,000.00	2020/3/4	是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1,900.00	1,900.00	2019/7/5	是
		600.00	600.00	2019/7/10	是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1,400.00	1,400.00	2019/12/30	是
		1,600.00	1,600.00	2019/7/22	是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3,000.00	2019/4/30	是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3,000.00	3,000.00	2020/4/23	是
		24.66	24.66	2019/8/23	是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368.93	368.93	2019/9/13	是
		524.15	524.15	2019/9/28	是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2,962.75	2,962.75	2020/1/20	是
		269.89	269.89	2020/4/15	是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3,000.00	2019/11/30	是
		2,000.00		2020/11/12	否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2,000.00	2019/7/28	是
	中信银行	4,990.00	4,990.00	2019/11/3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2,381.08	2,381.08	2019/12/31	是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狮山支行	200.00		2021/2/23	否
其他应付款	何立	1,572.33	1,572.33	--	否
	黄冶国	903.25	903.25	--	否
	黄海荣	669.08	669.08	--	否
	余波	200.72	200.72	--	否
其他流动负债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86.21	2,086.21	2019/6/30	是
	柴国生	365.23	365.23	2019/6/30	是
	柴华	230.00	230.00	2019/6/30	是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83.30	2,483.30	2018/12/25	是
	邓国能	750.